元智大學工程學院教師績效傑出獎審查執行要點

103.06.11 一0二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3.08.27 一0三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.06.12 一0三學年度第七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.12.14 一0六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.02.20 一0七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. 本要點依據本校「教師學年度績效獎勵實施細則」(以下簡稱「實施細則」)第一章第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2. 本院教師評鑑達最低要求標準之教師，研究之評鑑評核以「傑出」、「特優」、「優」、「佳」、「可」、「不列等」等六等級為原則；教學及輔導暨服務之評鑑評核以「傑出」、「特優」、「優」、「佳」、「可」等五等級為原則。每個項目評定為「優等」之教師人數不得超過可參加該項績效獎勵之教師總數百分之三十，「特優等」之教師人數不得超過可參加該項績效獎勵之教師總數百分之十，「傑出獎」每個項目至多推薦一名。
3. 本院設置傑出獎審查小組，院、系(所、學程)主管為當然委員，各系(所)推派教師代表一人，各系(所)教師超過十人以上者得另推派代表一人，院長為主席。代表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4. 審查程序
5. 推薦：教學、研究、輔導暨服務等三個項目，每個項目各系(所)分別推薦候選人一名。
6. 推薦資格：

1. 教學、輔導暨服務項目：該學年度該項績效「特優」之教師。

2. 研究項目：該學年度該項績效「特優」或「優等」之教師。

(二)推薦限制

1. 曾獲該項目「傑出獎」者，其次三年不得再被推薦為該項目「傑出獎」之候選人。

2. 曾獲有庠元智講座或有庠傑出教授者，不得再被推薦為研究「傑出獎」之候選人。

3. 曾獲三次該項目「傑出獎」者，不得再被推薦為該項目「傑出獎」之候選人。

二、申請：候選人填寫申請表，依規定時程送院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
三、審查：邀請候選人或系(所)主管於會議時說明申請事蹟，審查小組審議候選人申請資料後進行投票，最高票者當選。

1. 推薦獲獎名單，報請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核定。
2.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